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30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5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4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7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8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二、听取《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五、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六、主持人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七、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主持人宣布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佳都科技以“城市慧变得更好”为使命，专注城市群立体交通行业，赋能全球城市现代化建设与治理。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由亏转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7 亿元。

2025 年作为公司“3×3”战略规划“引领发展期”的开局之年，公司围绕“技术产品化、经营属地化、业务国际化、产业一体化”战略主轴落地多项关键举措，在技术创新、业务拓展、生态共建与可持续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而清晰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交通佳鸿”操作系统，构建并深化“数字底座+智慧大脑”技术体系，坚定推行“AI+鸿蒙”的技术路线；公司业务拓展取得显著成效，成功中标深圳地铁“基于开源鸿蒙的智慧车站科研项目”、深圳地铁 NOCC 二期城轨云等重点项目，智慧地铁、AI 信控智能体等创新成果在广州、成都、西安、东莞等多地落地应用，并积极推动产业链出海；公司持续强化技术研发与生态共建，战略投资佳都微联、凯发电气等企业，全面补齐智慧轨道交通产业链核心节点。

（一）行业市场回顾与展望

1、国产大模型迈入产业化应用期，国家级新政策引领全领域融合

2025 年，中国 AI 大模型行业在国家级政策引导、技术创新深化与产业应用拓展的多重驱动下，从普惠化、高效化发展阶段逐步迈入产业化应用深化阶段。国产大模型在自主技术体系、本土场景适配、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的优势持续释放，成为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202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与科技、产业、消费等 6 大重点领域深度融合的阶段目标，为大模型与交通、

制造等实体产业的融合划定清晰路径。工信部持续深化“AI+”行动，推动多模态大模型与交通领域的深度融合，广东、上海、北京等地配套跟进，形成“国家顶层设计+地方落地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三级发展体系，推动 AI 大模型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场景化落地。

国产 AI 企业在高效训练框架、算法架构优化、模型轻量化等方面持续突破，大模型单位训练成本稳步下降，千亿级参数模型端侧部署逐步落地，为规模化应用奠定基础。IDC《2025 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指出，国内大模型算法创新不仅实现智能水平的提升，更推动算力消耗降低，为产业普及落地提供了核心支撑。同时，国产大模型开源生态持续扩容，在交通领域形成了适配信号控制、智能运维、协同调度等场景的成熟解决方案，产业效能持续显现。在国际竞争中，国产大模型凭借自主创新技术与本土场景适配能力，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全球产业价值体系持续重构。

国产大模型将持续向轻量化、行业化、定制化演进，交通专用大模型的研发与迭代速度会进一步加快，这与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的要求高度契合。国家及地方持续完善大模型行业标准与监管体系，推动大模型与智慧交通的融合向更深层次、更多场景延伸，而随着全球大模型产业的发展，国产大模型的海外技术适配与输出能力也将逐步打磨提升，成为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出海的重要配套支撑。

2、AI 赋能车路云与轨道交通建设，推动交通产业智能化全面升级

我国交通产业已迈入全链条智能化升级新阶段，车路云一体化与轨道交通智能化并重发展。车路云领域，全国 20 个试点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商业化落地进入规模化阶段。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在轨道交通领域，截至 2025 年底，全国 58 个城市投运城轨线路 382 条，总里程 13,071.58 公里，其中全自动运行线路达 1,976.41 公里，占比 15.12%；2025 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910.80 公里，其中全年新增全自动运行线路 491.99 公里，客运量持续保持高位，成为城市公共交通核心支柱。

在政策层面，交通行业形成了“国家顶层设计+地方试点落地”的协同支撑体系。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明确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落地的目标，重点推进智慧驾驶、智能铁路等七大场景赋能。地方层面，广东省推出 14 条政策措施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推动跨市测试互联互通；北京市以经开区为核心建成全球首个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实现 600 平方公里

设施智能化部署，“智慧+感知”全息路口超 1,600 个，为智能化升级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在此背景下，相关技术与应用实现多重突破。车路云领域，车路云一体化形成“终端-边缘-云”三级架构，高通骁龙 X 平台等边缘计算方案实现毫秒级响应，深圳前海片区应用后高峰拥堵指数下降 27%，应急车辆通行效率提升 35%。轨道交通领域，AI 技术深度渗透设备监测、智能运维等环节，故障预判准确率显著提升，部分线路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轨道+商业”“轨道+物业”等增值服务模式日趋成熟，智慧公交、无人配送等场景已规模化落地。

未来，车路云一体化和轨道交通智能化将持续向纵深发展。车路云一体化将从核心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跨区域协同体系逐步构建，2025 年底获批的 L3 级自动驾驶车型将加速量产落地，商业化范围持续扩大，L4 级将向城市道路等复杂场景突破。轨道交通领域将深化“四网融合”，全自动运行线路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AI 大模型将实现对全生命周期的深度赋能，绿色低碳技术与智能化融合持续升级，最终推动城市交通从“单一环节智能”向“全域协同智能”跨越。

3、算力基建持续完善与成本优化，夯实交通数智化底层支撑

2025 年，我国算力产业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持续向规模扩张、结构优化、成本下降、供需适配的方向发展。全国一体化算力基建布局逐步完善，算力成本随技术突破与效率提升稳步优化，这为 AI 大模型、智能网联、轨道交通智能化等交通数智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底层支撑。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以“东数西算”工程为核心，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要求 2025 年底国家枢纽节点新增算力占全国 60%以上，并建立东西部算力对口联建计划，同时鼓励发放算力券补贴中小企业；《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抢占 AI 产业应用制高点，强化算力基础设施支撑。此外，交通运输部强调交通数智底座需具备集约化算力调度、多元化数据治理等四大核心能力，20 余座“万兆城市”加快算力基建布局，多个城市启动交通专用算力节点建设，以精准匹配车路协同、轨道交通等场景的差异化需求。

在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下，算力产业实现多维度突破。400/800G 光传输、全光交叉（OXC）等技术实现规模化商用，AI 服务器采用“CPU+GPU+NPU”异构架构，使复杂场景下目标检测效率提升至传统架构的 12 倍；液冷技术与 AI 运维的普及应用，减少了资源闲置，从而间接优化运营成本。边缘计算领域实现重大

创新，以高通本地 AI 推理方案为例，该方案可降低 60%运营成本，数据泄露风险下降 95%，并在深圳交通信号灯优化、江苏工厂设备运维等场景取得显著落地成效；国家级算力服务平台实现多省份间跨域调度，交通专用算力节点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

展望未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将加速成型。交通专用算力节点布局会更广泛，通算、智算、超算协同联动更高效；随着模块化设计、AI 算法适配能力升级，算力成本将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从而为智慧交通提供更普惠的算力支撑。边缘计算将进一步向轻量化、专用化演进，适配更多交通细分场景，形成“算力适配场景、场景反哺算力”的双向迭代格局，最终筑牢交通数智化转型的底座

4、智慧交通技术出海提速，海外布局迎来全新发展机遇

2025 年，我国智慧交通技术出海从“产品输出”升级为“技术+标准+生态”全链条模式，中国智慧交通企业正逐步成为全球智能交通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市场布局方面，相关技术已成功落地墨西哥城地铁改造、迪拜智慧公交等海外项目，并计划进入英国伦敦等欧洲右舵市场，进一步验证了中国技术方案的全球普适性。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正成为智慧交通出海的重要增量市场。

政策与标准层面的强力支撑为出海保驾护航。交通运输部将智慧交通纳入“数字丝绸之路”核心内容，推出“数智融合”“抱团出海”工程，建立“一带一路”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海外技术驿站”，提供政策与服务支撑。标准制定方面，我国成功主持成立 ISO“智慧运维”国际标准工作组，截至目前，ISO 可持续流动与交通分委会（ISO/TC268/SC2）已发布的 18 项国际标准中，我国主持 6 项，占比 33%，国际话语权持续提升。

在政策与产业优势双重驱动下，出海模式与成果实现显著突破：技术输出从单一设备升级为整体解决方案，产业生态上形成“本地化适配+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标准输出上形成技术与标准协同出海格局。未来，从行业趋势上看，我国智慧交通出海将持续深耕“一带一路”核心市场。同时，全球交通智能化、绿色化需求将推动中国技术向更多新兴市场拓展。中国智慧交通出海将聚焦无人驾驶、数字孪生交通、智慧运维等前沿方向，进一步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国际标准层面，中国将依托“智慧运维”等工作组，主导更多交通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提升中国方案的全球认可度。同时，产业链协同与双多边合作有望持续深化，推动智慧交

通产业与全球交通生态深度融合，使中国智慧交通企业在全球智能交通规则制定与产业发展中占据更重要位置。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推出中国首个交通行业鸿蒙操作系统“交通佳鸿”，深化 AI 大模型技术在交通领域垂类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机遇，以开源鸿蒙、开源欧拉等核心国产化技术为底座，全面推进其在智慧城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落地与场景规模化验证，构建起从底层操作系统、统一物联平台到车站级智慧应用的完整业务体系，重磅推出中国交通行业首个鸿蒙操作系统“交通佳鸿”。在交通行业垂类 AI 大模型技术方面，通过持续的行业实践打磨，公司推出了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 3.0 版本，公司交通大模型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已逐步渗透至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落地模式，在全国多地实现规模化应用，典型场景涵盖轨交智能运维、城市交通信号优化控制、交通设备设施工业级智能检测等核心领域；在重大标杆项目打造上，公司成功实现 AI 大模型技术的深度植入与场景化落地，重庆轨道交通 15 号线、增城 AI 数字道路等重点项目成为技术应用的典型范例；同时，公司持续深耕 AI 底层技术研发，低成本训练与推理技术实现迭代升级，已成功掌握 FP8 混合精度预训练、端侧轻量化推理等核心技术，为 AI 技术在交通行业的规模化、低成本落地筑牢技术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99 亿元，占智慧城市群立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 12.0%；2025 年，公司申请专利 104 项，获得专利授权 48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8 项，不断夯实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壁垒。

2、持续夯实产品线经营体系，打造“AI+、交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产品线经营体系，进一步筑牢覆盖市场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的全链条产品经营能力。依托人工智能、交通鸿蒙、数字化和工业控制技术的深度赋能，公司打造“AI+、交鸿+”产品，显著提升交通领域产品的智慧化能力水平，以高性价比与创新引领构筑核心竞争力。

在智能轨道交通方面，公司自研产品涵盖华佳 Mos 平台、节能控制柜、PSCADA 电力柜、边缘一体机、PIS 播控器设备、智能客服等，覆盖轨道交通的多个核心场景，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的轨道交通解决方案。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IDPS 交通大脑持续发挥技术引领作用，为广州、成都多座城市提供智慧交通顶层解决方案；公司智能信控产品，凭借精准的信号优化算法与高效

的系统集成能力，成功服务于重点城市交通治理，公司中标广州市公安局 2025-2027 年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项目，该项目将持续为广州市内交通通行效率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功推出多款创新产品：一是“AI+”系列产品，涵盖 AI 一体机、AI 检测产品、AI 信控智能体等；二是“交鸿+”系列产品，包括交鸿控制器、交鸿边缘一体机、交鸿信号机等。

3、扎实筑牢国内市场根基，分阶段稳步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实做强广州、大湾区及西部核心根据地，稳步夯实战区与分公司联动的全国两级营销体系，将各战区打造为城市群立体交通解决方案的区域经营核心平台，以多业务协同聚力驱动发展，持续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

在智能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凭借领先的智能城轨全场景解决方案，持续为广州、深圳、北京、长沙等城市的地铁新线建设和旧线改造项目赋能，助力各地轨道交通系统迈向智能化、高效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多个重大轨道交通项目，包括深圳地铁 NOCC 二期工程城轨云等扩容工程设备采购与服务项目、长沙 6 号线智慧地铁建设工程（运营期）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北京地铁 10 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通信系统项目等。

在智能城市交通方面，公司依托技术、产品双优势，为广州、成都等 10 多个城市的智能交通建设提供全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多个标杆性重点项目，包括广州增城区智能路网人工智能数字道路建设项目、南沙交通大脑升级扩容及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番禺智慧交通项目等，进一步巩固了在粤港澳大湾区智能交通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全球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合作，分步骤拓展全球业务版图，重点聚焦东南亚、中东及新加坡、中国香港等核心区域；期间随香港商贸代表团出访卡塔尔、科威特，与中东头部数字服务提供商 Zain 集团达成广泛合作共识，并先后与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越南春桥集团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高效整合智能交通产业链，全力推进 H 股上市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把握交通行业深度变革与格局重构的发展机遇，锚定轨道交通与城市交通产业链核心赛道及关键环节深耕布局，以战略并购与产业投资为核心抓手，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壁垒。其中，通过战略投资佳都微联，以及与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控国际控股（广州）

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合资公司，成功补齐智能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产业化落地能力，实现该核心环节的技术自研与业务自主可控；2025 年 12 月，公司战略投资凯发电气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正式切入轨道交通供电核心业务领域，完成轨道交通能源供给环节的重要布局。上述系列产业整合举措，进一步夯实并强化了公司一体化智慧地铁整体产品方案的市场领先优势，为公司在智慧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场景布局与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 H 股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工作，旨在依托香港国际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品牌形象。同时围绕“大湾区—香港—新加坡”布局全球化人才与创新网络，加速高端人才集聚及科技成果国际化转化，为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与海外业务拓展筑牢坚实根基。

5、持续扩容企业数智化升级产品矩阵，进阶企业数智化升级服务能力

在企业数智化升级产品领域，公司打造了层次分明、多元互补的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凭借优异的市场表现与行业影响力，产品业务位列 ICT 主流厂商新华三业务第一梯队，产品线形成 IT+CT 的市场布局；同时，积极开拓曙光云、360 数字安全等高成长性合作厂商，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并整合交通主赛道的行业市场资源，为客户定制化打造专业高效的渠道解决方案。

在企业数智化升级服务领域，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原厂商及自有）产品技术方案能力的服务商，凭借专业的技术实力与优质的服务水准，在惠普、新华三等头部厂商的授权服务体系中稳居第一梯队。同时，公司持续推动数智化升级服务业务与交通主赛道融合，为交通行业客户量身打造高品质、定制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6、强化项目经营与交付能力，系统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经营管理体系，推动项目由“交付执行”向“经营交付”升级。通过构建“概-预-核-决”四算闭环管控机制，加强全过程成本精细化管控与动态优化，严格落实高质量交付要求，以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导向，健全项目全流程管控体系，强化关键节点管控与风险预控，对重大项目实行专项调度，保障重点项目按期高质量落地：轨道交通方面，顺利完成广州地铁 10/12/13/14/22 号线、济南 4/6/8 号线、西安 8/10/15 号线、宁波 7/8 号线、东莞 1 号线一期、成都 17 号线等项目交付；在城市交通方面，智慧空港、茂名城管、花都交通联动、天河指挥中心等 22 个项目如期交付，优质履约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与管理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智能交通业

务持续精简审批流程，提升项目推进效率；深化供应链“计划、实物、资金”三流合一，实现多维度协同管控。企业数智化业务持续迭代经营看板，实现运营全维度数字化管理，并深化 AI 技术应用，覆盖合同审核、流程审批、招聘面试等多个场景，以数字化赋能管理提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5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 12 次。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水平，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2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临时公告，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2025 年度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0 份。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6、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实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在敏感期前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禁止其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履职尽责，未受到

监管机构的处罚与通报。

7、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报告期内，董事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1、持续迭代交通佳鸿与 AI 大模型核心技术，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公司将紧密追踪大模型技术前沿动态，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交通、ICT 数智化等核心领域，构建业务驱动型技术研发体系，加速自研交通垂类 AI 大模型、交通佳鸿的迭代升级；同步打造交通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积极布局国产算力合作生态建设。依托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模式推动业界领先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与中山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博士后工作站合作单位开展常态化技术协作；并以产业链主/会长单位为依托，与上下游生态伙伴构建优势互补的合作格局。

2、夯实产品线经营模式，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线经营模式为核心指引，系统化推进产品研发与规划工作，通过加强市场真实需求调研、深化建设产品营销体系、建设专业样板点、引进行业专业人才、健全产品激励考核体系等举措，全面助力产品市场拓展与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将推进 AI 大模型技术与交通佳鸿技术深度融合于公司智能轨道交通、智能城市交通全系列产品线，持续打造并强化产品的行业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针对核心产品线推进全维度降本增效，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方案、精简生产制造流程、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等方式，推动产品实现标准化、易交付、易运维的升级目标，有效降低产品综合成本，进一步拓宽产品利润空间，持续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3、深化全球市场布局，高质量交付在手订单

公司将坚定推行“国内+海外”双轮驱动的市场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全球市场布局。在国内市场，稳步夯实战区与分公司全国两级营销体系，推动各区域结合本地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强化区域协同与属地化深耕能力；在海外市场，加大专业团队建设与核心资源投入力度，重点开拓东南亚、中东等

潜力区域，以及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关键节点市场，稳步推进全球市场布局落地与业务突破。此外，公司后续将全力推进广州、深圳、济南、天津、北京等区域的智能轨道交通项目交付以及茂名、花都、成都、信宜等区域的智能城市交通项目交付，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强化战略并购与投资布局，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

交通行业在技术革新、政策支持和市场竞争的多重作用下，正经历深刻的洗牌。公司将积极把握交通行业洗牌机遇，通过强化战略并购与投资布局，聚焦轨道交通、城市交通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推进业务整合，进一步巩固一体化智慧地铁产品方案的领先优势，完善智慧城市交通产品体系。与此同时，公司保持对重大技术产品创新的高度敏感性，紧密跟踪新技术、新产品革新趋势，提前布局前瞻性技术产品，广泛探索 AI 大模型技术、交通鸿蒙技术与金融、交通、能源结合的新场景应用机会，为公司长远发展培育潜在增长曲线。

5、深耕企业数智化升级业务，推动产品与服务协同发展

在企业数智化升级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秉持既定的业务策略，稳步推进各产品线提质增效，积极布局算力市场新质生产力产品分销，实现产品体系的全面发展与价值最大化。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模式，不断完善营销体系与渠道布局，强化对市场需求的洞察与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行业解决方案。在企业数智化升级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将全力推动服务业务与交通主赛道融合，拓展交通服务市场，打造具有交通主行业属性的增值平台服务企业；并布局算力产品服务市场，探索服务业务新增长点。同时，公司将统筹产品与服务业务，协同服务客户、拓展市场。

6、提升运营体系效能，支撑一线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组织与人才建设、业务风控体系、资金运营体系、流程与管理协同等多个关键领域全面发力，系统性提升整体运营体系的效能，为一线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公司将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构建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体系，使其紧密贴合业务发展策略，确保激励方向与业务目标高度一致，促进人效持续提升。公司将搭建全周期、立体化、数字化的风控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级资金运营能力。聚焦重点流程问题，集中力量解决关键瓶颈，提升流程效率。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佳都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59,926.80 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8,231,859.83 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32,599,2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6,366,920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2,126,232,3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92,580.5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0%。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支付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详见如下：

（一）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 88.0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1 亿元、2 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 45 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1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3.65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4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1.65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0.4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01
8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7.50
9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0.10
12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0.17
13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0.87
合计		93.65

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9.1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47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p>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编号：2026-021）。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其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且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外部董事：公司按月度发放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20 万元。

独立董事：公司按月度发放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20 万元。

上述薪酬方案所载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董高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制定）》。

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 一、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 二、每张表决票设 8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四、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五、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 六、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